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2012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 和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披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同意后,方可传送。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 制措施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者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 (二十二)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 赔偿责任;
 - (二十四)公司尚未公开的上市公司收购、并购、重组等活动;
 - (二十五)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等;
- (二十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所涉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亦属公司内幕信息范围。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 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六)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八)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 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备案时间及登记人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已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
-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将需备案的文件报证券监管机构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公司所属部门、子(分)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 (二) 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子(分)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子(分)公司,并在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 (三)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批准,并在信息披露业务 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事项时,公司应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督促各方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确保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转送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相关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如果公司的内幕信息由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确需向其提供有关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照已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相关法规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 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 设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



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 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

1/4-16-21 X:						11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或股东代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A 7 1970.	A 7 1 V 7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填表说明: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
- 3. 填写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 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5. 此表如为公司自己登记则填写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6. 知悉内幕信息依据主要针对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情况。



叫	夝	_	
14.1	П	_	٠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